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會議主席：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蕭瑞麟

列席人員：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 黃康棋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公共事務部總監 阮淑祥

新聞部行政組 (會議紀錄) 林欣儒

◆ 會議紀錄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四個部份：(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一)、(2).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詳如附件二、三)及針對事實查核原則，增加 TVBS 新聞自律規範、(3). 報告事項：觀眾申訴處理報告(詳如附件四)、(4).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 討論事項：

(1).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說明：NCC 來函針對 107 年 9 月 6 日新聞台播出「受困日本”自立自強”謝長廷臉書被罵爆」及「受困日本自立自強 謝長廷:願承受憤怒」之新聞，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與事實不符，未經查證即予報導，涉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要求新聞台對此提出意見陳述書，新聞部先前已透過法務回函，後續 NCC 並告知，要求新聞單位透過內部自律先行討論，並

作成會議紀錄。因此希望今天會議中，各位倫理委員會的委員們提供 TVBS 新聞部專業意見。

NCC 所指兩則新聞分別為晚間六、七點新聞與同一天稍晚更新後版本。第一個版本有外交部回應，更新的内容除外交部外，再加上謝長廷在臉書上的最新回應。

(播放兩則完整內容，請委員們指導)

■ 委員主要意見整理：

1. 從新聞的「客觀、真實、平衡」的基本原則來看，這則報導並未違反。報導中說明來源，並在第一時間引述從關西回台的台灣旅客的訪問及節錄網路上的資訊，同時求證外交部和後續謝長廷臉書的回應，都真實呈現於報導中，另依據新聞後續發展反證，即使有當天報導有不夠精確之處，但並未悖離事實，此篇報導內容並無明顯錯誤，亦無違反新聞報導基本原則。
2. 在判斷研究資料的真假，可分為五個層次：1. 忽略、2. 不正確、3. 真實性、4. 帶有偏見的部分呈現、5. 假新聞。未來記者在報導相關新聞時，應加強注重新聞的完整性、平衡性及價值判斷，真實引述受訪內容，避免讓觀眾誤會，且不應以一個旅客代表所有旅客，這是在未

來新聞報導中需加强的部分。記者本身除了去訪問及收集資料外，常常會有主觀意識，不該亂加形容詞，例如：有一位旅客抱怨大使館，就不可以報導成「台灣的旅客都在抱怨」，應陳述為「有旅客抱怨」，雖不構成違法的狀況，但還是回歸到新聞報導基本原則，盡量反映真實。

3. 新聞從採訪到播報的過程，若與實際調查研判的結果有所不一致，並不能以此判斷新聞有過失，作為一個媒體應盡的責任，採訪時應盡到新聞查核的原則，但無法用事件最終的結果，反向媒體究責，否則新聞就喪失報導的價值與立場，並錯失新聞的時效性。
 4. NCC 來函內容似乎陳述不清，未說明是哪一項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僅以「民眾反應與事實不符」，未查證說明什麼是事實，就來函認定不妥，要求媒體提出意見陳述書，此舉似有不妥。僅單方面截取民眾意見，就認定媒體涉違反新聞倫理，恐有違專業。作為主管機關，NCC 對新聞自由的尊重，應該比一般民眾更高才是。
- (2). 針對事實查核原則，增加 TVBS 新聞自律規範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目前 TVBS 新聞部報導規範有：

1. TVBS 新聞十誡

2. 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

檢視這兩份規範，目前新聞十誡中有「反覆查證真實為上，絕不偽造作假」。採訪守則並未有事實查核相關內容。因編輯時間在十多年前，部份或已不合時宜，TVBS 新聞部擬於近一兩個月內重新檢討修訂。

預計修改內容將包括以下重點：

1. 新聞首重真實查證，避免道聽塗說，與刻意曲解事實。
2. 採訪對象應求周延公平與完整，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消息來源。
3. 若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新聞部內部將審慎處理此次「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的修改工程，下次委員會議前會完成修訂版本，提交倫理委員會認可。

■ 委員建議：

1. 建議可摘錄整理新聞倫理委員會歷次的案例內容，提供給新聞部同仁參考。
2. 新聞部固然針對事實查核原則增列自律規範，但重點是加強實務面的培訓，確保記者採訪過程中能不違背新聞查核原則。建議將事實查核機制導入新聞製播流程，要有清楚明確的把關機制。

(3).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NCC 來函針對 107 年 9 月 3 日新聞台播出「卡戰！Line 攜手一卡通、icash 與銀行衝回饋」之新聞，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含宣傳 LINE PAY 功能，記者並實際操作，認為有欠妥適，涉有違反衛廣法之虞，指出新聞內容跟廣告需做區隔，新聞不得置入性行銷，要求確實改進。

新聞部說明：報導以 Line Pay 為主，但仍含其他品牌，以「卡戰」為報導切入點。此段報導依新聞角度出發，並非置入性行銷。

■ 會議討論重點紀錄

委員意見如下：

1. 的確行銷意味稍重，若要做客觀報導，應點評優劣，並加入「卡戰」具體內容，減少實際操作部分才是。
2. 這是互聯網時空之下的一個模糊空間，牽涉到把 LINE 定義為何？是如 FB 的社群軟體、通訊軟體？若定義為平台，則報導較無為商品宣傳問題。但建議報導仍應以「卡戰」角度分析優劣利弊。
3. 報導中確實將 Line 跟 PChome 視為「卡戰」的雙方，建議新聞部報導應更符合比例原則。

三、 報告事項：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

1. 反映：8/2「孩子給我」！女控家暴前夫 闖家門挾小孩

內容：陳先生為新聞裡前夫，他表示報導沒他說法有失公平，希望 TVBS 記者回電給他做說明。

新聞處理：已採訪申訴人，補充於新聞報導。

2. 反映：10/7"哪招？給車廂標示建議 乘客控竟遭車長趕下車"

內容：表示為新聞中所說的列車長，爆料民眾所講的內容與事實有出入，想親自與記者說明實際狀況，請記者能盡快與她聯繫。

新聞處理：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新聞內容加入列車長說法。

■ 委員建議：

與公眾利益無重大關聯，又沒有時效性，或僅有單方面消息來源的新聞，若沒有採訪兩方說法，基本上就不該播出這則新聞，應該在查核的過程中，就要避免報導此類型的新聞。

四、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